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6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ST嘉澳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2月7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慧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6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843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端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金洲管道、渤海化学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佳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于春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业务的审计与鉴证业务,曾主持绿地控股的年报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有所下降。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和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大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鲍时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鲍时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通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陈幼坤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郑金然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幼坤先生继续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郑金然先生和王玉明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幼坤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郑金然先生简历

郑金然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等。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下属委员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林钟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林钟高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林钟高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钟高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林钟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钟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鲍时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鲍时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时杰先生:男,1974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十七冶二公司、物业公司会计、财务科长,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马鞍山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马鞍山兆玖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马鞍山尚友科技信息技术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合伙人,该律师事务所及其本人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鲍时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克利 陈健

电话号码:0555-5200209

传真号码:0555-5200222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7”,投票简称为“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十四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十一个,分别为晋城市西北部专用铁路项目EPC+运营一体化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2.99亿元;墨西哥城AIFA-PACHUCA铁路项目,中标金额13.7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5.07亿元);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改造RD标项目,中标金额4.53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38亿元;哈萨克斯坦阿亚古孜-巴赫特窝轨铁路项目三电工程包件1项目,中标金额216.5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3.23亿元);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四电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MGDSG-5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74亿元;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JPRD-1标项目,中标金额2.21亿元;临哈铁路额济纳至哈密段扩能改造工程甘新省界至哈密段S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95亿元;徐兰高铁郑徐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85亿元;2026年广州局集团公司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高级修及加装改造项目,中标金额1.09亿元;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PLZRD标项目自购物资招标采购(信号专业物资)项目,中标金额1.01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工程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售检票、站台门、微型消防站施工项目,中标金额2.21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售检票、站台门、微型消防站施工1标项目,中标金额1.96亿元;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9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标共计十四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十一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晋城市西北部专用铁路项目EPC+运营一体化标段项目	墨西哥城AIFA-PACHUCA铁路项目
2.招标人	晋城市西北部铁路有限公司	Secretar í 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SEDENA)墨西哥国防部
3.中标金额(亿元)	12.99	137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5.07亿元)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241.01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路基、隧道、轨道、通信、信号、电力等系统建设及运营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57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30km/h。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SCADA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2.99	137亿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5.07亿元)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山西省	墨西哥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营期结束,其中项目建设工期约为2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晋城市	墨西哥州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改造RD标项目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53	4.3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111.57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20km/h。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及开通等工作。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1包180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货,配合调试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53	4.3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西藏自治区	北京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西宁市	北京市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哈萨克斯坦阿亚古孜-巴赫特窝轨铁路项目三电工程包件1项目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四电及相关工程WMGDSG-5标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16.5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3.23亿元)	2.7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203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等系统的建筑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02.36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2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16.5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3.23亿元)	2.7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哈萨克斯坦	广东省、福建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5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2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阿斯塔纳市	深圳市、福州市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JPRD-1标项目	临哈铁路额济纳至哈密段扩能改造工程甘新省界至哈密段SRD标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1	1.9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97.584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09.65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20km/h。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1	1.9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河南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